

靜宜大學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4.9.23 台高(一)字第 0940129121 號函文核准增設「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」，設置委員會以處理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課程、師資、招生等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「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管理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國際企業學系、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會計學系、觀光事業學系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)主任及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班主任所組成。另外，院長得邀請與學士班相關的教職員列席本會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議由院長主持，依實際需要得由院長推薦一位專任老師擔任班主任，經校長任命後，處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研議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入學政策及招生辦法。
二、研議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課程之規劃及任課教師之選任。
三、研議其他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重大事項。
- 第五條 由本會制定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之相關實施要點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開會研議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5 年 03 月 09 日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04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